

课程学分认定操作步骤和流程(学生端)

一、课程学分认定的原则

- 1、原则上低学分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课程。
- 2、课程认定相似度要达70%以上。
- 3、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认定成公共必修课和专业课和非主修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节点认定原则

1、非主修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除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可通过课程节点认定学分。

2、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须通过课程学分认定，不得通过课程节点认定。

3、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和外专业的专业课(含必修和选修)可认定为非主修专业选修课节点，其他性质课程不可以，非主修专业选修课只能通过节点认定，不能通过课程认定。

4、主修专业选修课节点的能否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决定。

5、参加日语高考考生大学日语课可认定成大学英语课程节点学分。

6、部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既属于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又属于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等其他类课程，无须做课程或节点认定，待系统升级后会自动解决学分计算问题。

三、认定类型

学分认定类别有：本校课程相互替代申请、本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外校课程认定本校课程和外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

系统操作流程和说明如下：

第一种认定类型：本校课程相互替代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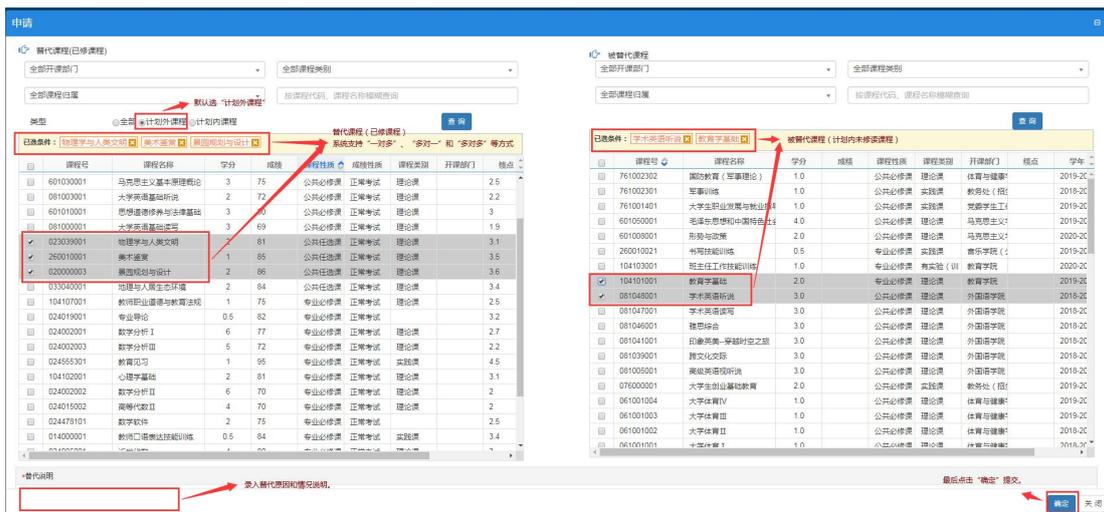
审核流程：学生申请→开课学院教务科审核→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校教务处审核

教务指南（学生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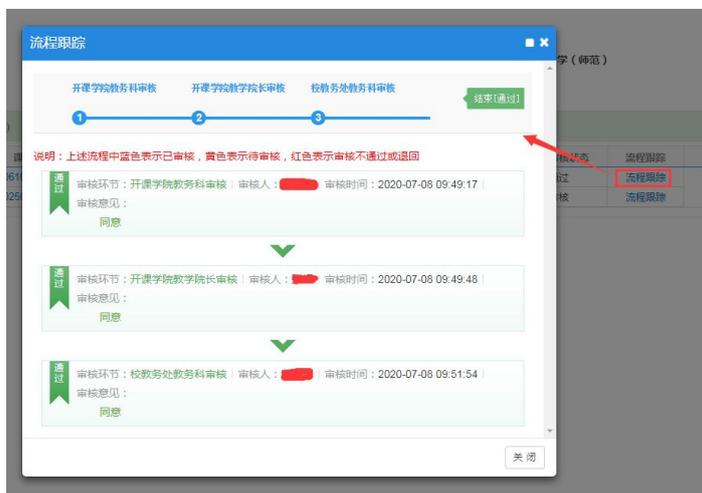
1、点击“报名申请—本校课程相互替代申请”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2、进入申请页面提交数据。



3、待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审核状态可点击“流程跟踪”查看。



第二种认定类型：本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

审核流程：学生申请→学生学院教务科审核→学生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校教务处审核

教务指南（学生篇）

1、点击“报名申请—本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2、点击“申请”按钮进入申请填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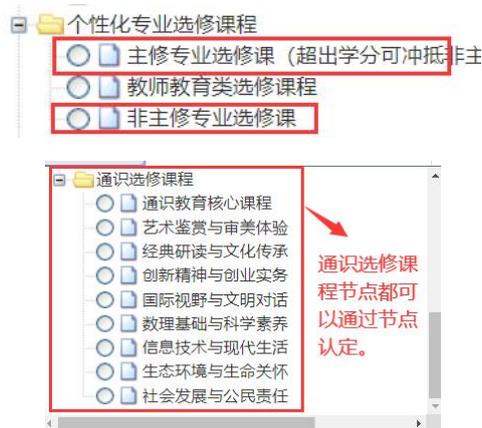


选择替代课程页面



教务指南（学生篇）

点击“选择节点”选择要替代的节点。下图中红框中的节点可以认定，其他节点不得通过节点认定，需通过课程认定节点下的课程。



3、点击“确定”提交申请。



第三种认定类型：外校课程认定本校课程

审核流程：学生申请→开课学院教务科审核→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校教务处审核

1、点击“报名申请—外校课程认定本校课程”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课程代码	审核状态	申请学年	申请学期	校外课程名称	校外课程英文名称	校外学分	校外成绩	认定关系	认定学年	认定学期	校内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审核中	2020-2021	1	测试课程	test	2.0	90	一对一	2020-2021	1	024009001
课程代码	待审核	2020-2021	1	123123	12321	2	90	一对一	2020-2021	1	024555301
课程代码	终止	2020-2021	1	外校测试成绩	test	2.0	80	一对一	2020-2021	1	061001001

教务指南（学生篇）

2、点击“申请”进入申请页面，操作流程如下。



点击“选择校内课程”弹出下图窗口。



3、点击“确定”提交申请。



第四种认定类型：外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暂停使用)

审核流程：学生申请→学生学院教务科审核→学生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校
教务处审核

教务指南（学生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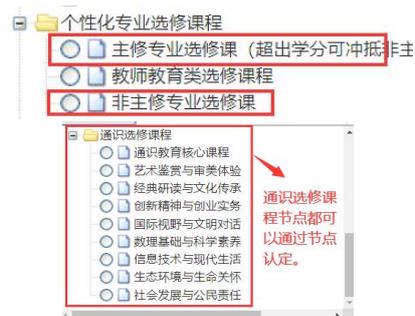
1、点击“报名申请—外校课程认定课程节点”进入审核申请页面。



2、点击“申请”进入申请页面，操作流程如下。



点击“选择节点”选择要替代的节点。下图中红框中的节点可以认定，其他节点不得通过节点认定，需通过课程认定节点下的课程。



3、点击“确定”提交申请。



8. 学生所获学分的用途有哪些？

（1）学生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和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可充抵专业选修课学分。

（2）学生获得综合素质类学科竞赛奖项、取得与专业不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创业经历所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可充抵通识类选修课学分。

（3）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创新实践（Ⅱ类）学分最多可充抵4个学分。

（4）创新实践（Ⅱ类）学分充抵一般在毕业学年初按照学分认定的程序进行，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核准后操作。